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7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蔡佳峻

被告 曾鈺雯 (已歿)

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規定即明。復當事人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13年1月4日已死亡，有收文戳章及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顯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